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陳泰欣

相 對 人 陳泰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泰甫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泰甫秋間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二所示（即分割遺產部分，原告負擔比例10分之4，被告負擔比例10分之6；不當得利部分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19,272元（計算式：16,896+22,792+63,073+968+15,573），又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占用房地之不當得利408,917元部分，核定訴訟費用為4,410元，依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0號判決所示，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則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17,862元（計算式：119,272-4,410），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4，相對人負擔10分之6，故相對人陳泰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917元（計算式：39,214×0.6=68,917.2，小數點四捨五入）。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01 人68,91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
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